



# 110年衛生福利部 紓困4.0 五大措施

# 五大措施

關懷弱勢加發

育有未滿2歲孩童  
家庭防疫補貼

因應疫情擴大  
急難紓困

照顧服務單位  
紓困措施

延續性措施



# 關懷弱勢加發

110年5月至7月  
符合資格之經濟弱勢  
身障、老人、兒少  
於110年5月至7月  
每人每月  
**1,500元**  
(一次發給4,500元)

預估受益人數  
**90萬人**  
加發生活補助費  
**40.65億元**

## 免申請

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檢核資格，  
衛福部主動發給，110.6.4直接  
匯入帳戶

110.6.4先發放  
**80萬7,201人**  
36.32億元

諮詢專線

1957 福利諮詢專線

# 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

符合者 **每戶發給1-3萬元** 約47.5萬人受益，預算64.76億元。

## 核發對象

- 1 **109年申請符合者**  
政府主動查調申請人戶籍、投保情形、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
- 2 **109年申請不符納入重審及110年新申請者**
  - 1.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
  - 2.因疫情影響工作而無收入或收入減少。
  - 3.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  - 4.家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逾「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」。(衛福部主動比對財稅資料)

## 申請方式

- 1 **109年有申請者** **免申請**
- 2 **110年新申請者**
  - 線上申請
  - 郵寄申請 免付郵資寄到南港昆陽郵局第520號信箱

自110.6.7至110.6.30止

32萬2,235人  
43億362萬元

## 核發方式

- 由衛福部直接匯入帳戶，或郵寄匯票
- 1 **109年符合者**，依**109年度核定金額**發給1-3萬元，**6月4日發放**。
  - 2 **109年不符重審及110年新申請**，符合者發給1-3萬元。

諮詢專線

1957 福利諮詢專線



# 育有未滿2歲孩童家庭防疫補貼

每名孩童1次性補貼新臺幣 **1** 萬元

## 補助對象

- ✓ COVID-19第三級警戒全面解除前出生
- ✓ 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

約**37**萬名孩童

## 發放方式

110年**6**月**15**日起

**領有**110年5月  
育兒津貼/托育補助家長



**直接撥款**至申領帳戶

**其他**家長



方式**1**：**網路**申領([10000.gov.tw](http://10000.gov.tw))

方式**2**：**ATM**領現金或存入帳戶

## 諮詢專線

**1957** 福利諮詢專線

AM8~PM10



# 照顧服務單位紓困措施

類型

長照(居家、社區)、托嬰、早療等機構

家庭托顧服務員、保母

紓困情形

(1)照顧服務收入減少達**50%以上**

(2)經中央政府通知**停業**，且給薪未達基本工資者

符合收入減少達**50%**或停業情形之一

紓困措施

110年4月30日前持續服務，依員工數，每位**4萬元**計算，給予一次性營運補貼

- 依僱用員工數，每位**1萬元**計算，給予一次性停業補貼
- 給予每位受僱員工 一次性薪資補貼**3萬元** 另由就業安定基金，加發生活補貼1萬元，**共4萬元**

110年4月30日前持續服務，每人補貼**3萬元**，給予一次性補貼

申請方式

採申請制(請上本部官網紓困專區)

諮詢專線

居家、社區長照機構請洽 **1966** 身障家托、早療機構、托嬰中心、保母請洽 **1957**



# 住宿式機構/社福事業紓困措施

單位類型	紓困條件	紓困情形
住宿式機構	受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 <b>書面通知停業，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</b>	<b>基本人事費、維持費</b> 信用擔保、週轉金及員工薪資貸款利息補貼
	於自109年1月15日起， <b>任連續3個月平均收入較108年指定日期區間減少達15%</b> 。新設機構無108年月平均可供比較者，得以110年1-4月任3個月之月平均收入為比較基準。	信用擔保、週轉金及員工薪資貸款利息補貼
<b>社福事業單位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社福團體、基金會</li><li>復康巴士</li><li>長照交通接送、營養餐飲服務</li><li>社會工作師事務所</li></ul>	於自109年1月15日起， <b>任連續3個月平均收入較108年指定日期區間減少達15%</b> 。新設單位或新承接復康巴士無108年月平均可供比較者，得以110年1-4月任3個月之月平均收入為比較基準。	<b>加班費、維持費</b> 信用擔保、週轉金及員工薪資貸款利息補貼

採申請制(請上本部官網紓困專區)

諮詢專線

長照機構請洽 **1966** 社福機構、社福事業單位請洽 **1957**

諮詢  
專線

居家、社區長照機構請洽 1966

弱勢加發、急難紓困、身障家  
托、早療機構、托嬰中心、保  
母請洽 1957